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3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后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